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
蕭委員祈宏、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主任秘書（陳處長崇樹代）、鄭技監泉評、蔡處長炳煌、陳處長崇樹、
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金益（吳副處長娟代）、
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陳主任仲山、
黃主任秀容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及第 7 點第 2 項規定，本會新任委員逾委員總額半數時，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應於新任委員就職後，本會受理同類案件已達可決程度前，重新踐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程序，始適用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7 點第 1 項（即授權由二層決行發文，並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之規定，秘書室爰擬列相關案件類型並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 三、另該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7 點第 1 項所提 109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之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24 件，及依同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5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同意「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7 點第 1 項所屬案件授權由二層決行發文，再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提報委員會議審議及確認；並自即日起恢復授權。
- 二、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財團法人台北勞工教育電台基金會申請換發廣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台北勞工教育電台基金會之廣播執照將於本(109)年 8 月 26 日屆期，該基金會爰依規定向本會提出換照申請，案經第 753 次分組委員會議及第 920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請申請人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 三、列席說明人員：
財團法人台北勞工教育電台基金會 吳董事長慎宜

決議：本案以附負擔許可財團法人台北勞工教育電台基金會換發廣播執照，其負擔為：針對事業營運虧損情形，請進行財務改善或增加捐助財產，以於下次評鑑(112 年)前，其基金與累積餘絀合計(淨值)須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第三案：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10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書審查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監督主管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將其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之「110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書」，依前揭規定於 7 月底前送請本會審查。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會同相關處室進行查核，並作成初審建議。
- 三、列席說明人員：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吳董事長宗成、林副執行長炫佑、
卜特別助理慶玲、殷主任其光

決議：修正通過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請依規定將上揭文件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另該中心 110 年度工作計畫書(含工作目標)予以備查。

第四案：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0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書審查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監督主管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將其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之「110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書」，依前揭規定於 7 月底前送請本會審查。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會同相關處室進行查核，並作成初審建議。
- 三、列席說明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黃董事長勝雄、丁副執行長綺萍

決議：核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請依規定將上揭文件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另該中心 110 年度工作計畫書(含工作目標)予以備查。

第五案：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申請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向本會申請旨揭變更，案經第 747 次分組委員會議、第 914 次及第 918 次委員會議，並請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指派代表於第 919 次委員會議陳述意見。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續依委員會議意見補充並研析相關資料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6 分。